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文件

晋药院党字〔2016〕29号

关于印发《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属各部门、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16年12月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院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将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 社会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包括涉及师生和社会人员组织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教、罢工、静坐、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和学院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事件；学生群体斗殴事件；其他危及学院安全和稳定的事件。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院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校内的公共卫生事件；学院所在地区或区域内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自然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4. 事故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学院范围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内及校外涉及师生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及运行设备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

5.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广播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和计算机应用系统安全运行的事件。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国家统一考试和学院各种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以及由此引发的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

7. 其它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突发事件。

二、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领导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有序

协调、正确应对、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应遵循“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学院党政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部门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充分调动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的积极性，依据本应急预案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3. 预防为主，妥善处置。立足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矛盾、问题和隐患的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决策、早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避免不良影响，防止造成学院教学生活秩序的失控和混乱。

4. 群防群控，协同应对。发生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根据不同事件的性质，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适时、准确地运用政策法律武器，避免和防止违法处置及其他侵权行为的发生，要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

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6. 因势利导，化解矛盾。对突发事件，时刻保持高度的警觉，从稳定发展的大局出发，抓主要矛盾，因势利导，尊重工作对象。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工作方法，及时妥善处理问题和纠纷。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非政治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7. 善后恢复，慎重定性。在后期处置中尽快查清事件的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及时督促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分清情况，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一时难以定性的不轻易下结论，以免激化矛盾。事件结束后，学院对引发事件的原因和问题进行反思，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出现反复。对违抗命令、玩忽职守、渎职懈怠而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三、组织领导

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副职院领导

成 员：学院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置校内突发事件。

（2）定期分析形势，加强预警预报工作，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必要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等工作。

（4）总结突发事件处置经验教训，对失职渎职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5）决定信息的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并报送上级部门统一发布。

（6）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请示上级有关部门。

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主任担任。其日常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承担。紧急指挥部办公地点根据实际情况设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

（1）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参考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

（2）督导、检查各部门、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3) 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沟通情况，听取指示。

(4) 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协助宣传部等部门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5) 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6) 及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专项工作组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1) 后勤保卫工作组：组长由后勤保卫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后勤保卫处全体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根据领导小组指示及办公室的安排，对校园、门房、交通等实施强制控制措施。如：实施区域警戒、交通管制、出入登记等。

根据命令，组织实施抢险救灾、组织人员疏散、维持秩序。

与公安机关及周边单位沟通、协调，争取支持，防止事态蔓延和校外人员进校侵扰。

保障校内水、电、气等正常供应。

及时提供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类材料和物资。

积极与校外医疗机构联系，保证伤病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2) 学生工作组：组长由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担

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及办公室安排，召开学生干部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疏通引导，防止事态扩大。

有针对性地对主要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和说服教育，动员组织其所在系部领导、老师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联系学生家长协助学院做好学生工作。

组织学生配合公安、保卫等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3）信息发布组：组长由宣传统战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宣传统战部、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收集整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专项工作组的各类工作信息和动态，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学院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情况。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设置公开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校园网、校园广播等，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

负责接待媒体采访，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对外发布信息。

加强信息监督检查，杜绝不实报道，正确处理不良信息。

四、 信息报送发布及预防预警机制

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学院发生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和当地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必须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

漏报瞒报谎报；事件发展变化的情况应及时续报。

(3) 分级报送，及时续报。学院领导小组的信息传递、报送由办公室负责。

2. 信息报送机制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类型、规模、紧迫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立即电话通告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严重的报告分管院领导，同时，进一步核实情况。

(2) 文件报送系统

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内容要有书面材料，并根据相关预案和领导批示开展工作。重大信息，学院领导小组要及时书面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3.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等）。

(2) 事件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发展趋势估计。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

(5) 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

(6) 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4. 预防预警行动

(1) 加强协调合作，要把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明确责任，完善措施，同时加强部门单位之间的配合协作。

(2) 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人员培训，努力提高指挥和实战能力。

(3) 强化应急准备，随时做好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保障准备工作。

5.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办法》规定执行；涉及重要敏感问题要上报有关部门审定，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加强网上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对恶意攻击党和政府、散布谣言等有害信息，要及时封堵和删除。

五、社会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社会安全稳定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学院从实际出发，根据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 4 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2) 重大事件 (II级): 聚集事件失控, 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 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 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 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3) 较大事件 (III级): 校园内出现各种涉稳横幅、标语、大小字报, 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 并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4) 一般事件 (IV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 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师生或社会人员 (包括学生家长) 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 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V 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 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 加大应急处置力度, 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2. 应急响应

(1) 特别重大事件 (I 级) 的处置

学院领导小组应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报告, 请求派遣警力进校, 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学院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 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成立现场指挥部, 靠前指挥, 果断处置, 并将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学院相关部门单位要全力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学院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学院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做到各系不漏班、班级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和学生宿舍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针对师生和学院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2）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学院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部门。根据事件起因，由分管院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化解矛盾。具体工作参照特大事件处置方式。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3）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学院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事件由涉事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负责处理，其他部门予以协助。具体工作参照特大事件处置方式。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要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

（4）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保卫部门、相关管理部门、有关单

位等应立即派干部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同时，报告分管院领导和办公室，通知涉及部门单位认真化解矛盾，及时解决、消除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事件发生后，善后处理工作主要由涉事部门单位负责，管理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3. 处置工作注意事项

（1）保证信息畅通。实行及时报告制和学生主要信息共享互通制。

（2）讲究工作方法。一是要区分性质、依法依规、讲究策略，立足于争取大多数人，立足于缓解矛盾，立足于防止发生连锁反应，立足于迅速控制事态；二是要适时准确运用政策法律武器，要请学院法律顾问提供咨询，参与处理；三是要做好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和存档；四是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工作。

4. 应急保障

（1）预案保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2）队伍保障。加强维护学院稳定工作队伍建设，改善队伍结构，构建一支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

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3）技术保障。加强维护学院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

（4）物质保障。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5. 善后与恢复

（1）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治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学生因心理疾病自杀、交通事故伤亡、身体疾病正常死亡等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

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安全隐患问题，积极做好学生及家属的思想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属于学院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以及学院办学、基建工程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认真调查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4）事件结束后，学院相关部门单位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工作局面，防止事件反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学院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起草总结分析报告，经院领导审定后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两类。

（1）突发食品卫生类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学院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

（2）突发传染性疾病类事件或疫情：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学院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

性不明原因疾病。如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禽流感等。

2. 信息报告与发布

(1) 信息报告

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初次报告：各部门、单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报告相关院领导，并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在接报后 2 小时之内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进程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规定及时将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应将处理结果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② 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造成伤害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性质初步判断，可能发生原因等。

进程报告内容：事态控制（有害物质丢失的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病情变化与治疗情况、事故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2) 信息发布

各部门单位不得自行对外公布情况，必须经领导小组批准同意，方可对外公布。

3. 应急反应

学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在场人员立即将情况报告学院领导，按分级负责原则作出相应反应，学院迅速报告当地卫生部门，领导小组根据需要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理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 分类应急处置措施

(1) 对中毒的处置

如发生大规模师生中毒，力争在最短时间查明中毒原因和来源，然后分别采取措施：

如校园内食物引起中毒，学院应立即抢救中毒人员，同时应立即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食品，控制可疑水源，防止中毒范围扩大。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对中毒食品的取样检验工作，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排查，对中毒现场进行消毒和处理。

如毒源来自校外，则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安部门，按有关程序处理。

如校内实验室有毒物品泄露造成中毒，后勤保卫处、实训中心应立即封锁现场，对现场进行消毒处理，妥善处置剩余有毒物品，防止中毒范围扩大。

(2) 学院发生传染病时应急处理措施

①凭证出入：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学院应加大监管和督查，实行校内外人员凭证出入制度，严禁校外人员随意进出学院。

②疫情报告：A. 传染病病例的核实诊断和疫情报告，按《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向疾病预防部门报告。B. 发

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后，必须立即进行隔离，非典、H1N1 和甲类传染病如霍乱等传染性疾病的报告应按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执行，同时用最快的方式向当地政府报告。C. 要根据流行病学史和临床表现，做好密切接触者的隔离和现场消毒等项防控工作。尤其要注意学院水源的保护，加强饮用水、公共场所的消毒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③学院疫点的确定：A. 疫点指发生传染病病人、疑似患者或带菌者的地点，一般指同教室、同寝室出入的学生或与传染病病人、疑似患者或带菌者生活上有密切关系的师生员工等。B. 疫点处理。坚持“早、小、严、实”的处理原则，提倡科学、高效的落实措施进行处理。

④发现疑似病人的处置和病愈患者复课的认定：A. 如发现疑似传染病患者，除按规定隔离并立即上报外，对疑似和已确诊的病人，原则上要求同学和老师不去探视，以免引起传染病疾病的扩散。B. 各教学系部不得擅自停课。是否停课，应根据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议，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病愈后的学生、教师除持医院的病愈证明外，还应经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方可复课。密切接触者应进行隔离观察或医学观察，隔离观察期间不得上课。

(3)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处理

学院应尽快查明原因，如系中毒，启动中毒应急措施；如系传染病，启动传染病应急措施。

（4）对发生在校内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反应或不良反应的处置

紧急救治患者，同时应尽快查明原因和疫苗或药物来源，确定是否被污染。如污染，销毁所剩疫苗和药物，并查明污染环节，报有关单位备案。

预防接种后异常反应，按《预防接种后异常反应和事故的处理试行办法》进行处理。

药物不良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不良反应的条款》、《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处理。

5.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后，应重点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1）因传染病停课，要对教学生活设施彻底清扫消毒后方可复课；因传染病停学的学生，须经卫生部门检查，确定恢复健康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其水源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2）根据事件原因和责任划分，认真做好受害人员善后工作。

（3）根据事件原因调查结果，追究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

（4）按有关部门建议，积极整改问题，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求助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将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三级。

(1) I 级事件 指学院所在区域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院教学、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 II 级事件 指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院教学、生活秩序产生重要影响的自然灾害。

(3) III 级事件 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院教学、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2. 应急处置措施

(1) 突发火灾事故的处理

①一旦发生火灾险情，学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管院领导和后勤保卫处及相关单位的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出现在现场，同时向当地 119 指挥中心报警。消防队到校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其工作。

②采取紧急措施封锁现场，切断火灾区域的电源、煤气等，疏散围困师生，抢救伤员，妥善安置受灾师生的安居问题，转移重要财物，在消防部门未到来前，积极开展自救。

③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火灾情况，向师生通报有关火灾权威信息，做好相关善后处理工作，确保师生情绪稳定。

④配合公安消防机关查明火灾起因，根据火灾的具体情况，

及时依法处理火灾有关责任人，及时总结表彰救火有功人员。

⑤全面检查防火设备和器材，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整改，防止火灾再度发生。

(2) 突发建筑物倒塌事故的处理

①学院发生建筑倒塌安全事故，学院领导和党政办公室、后勤保卫处等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应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

②采取各种措施，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妥善安置受灾师生的安居问题，确保师生情绪稳定。

③若有伤亡事件发生，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做好伤亡家属的安抚工作。

④召开专题会议，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追究有关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开展建筑物安全检查，避免悲剧再次发生。

(3) 突发地震、涝灾等自然灾害的处理

①发生地震、涝灾等自然灾害时，学院各部门单位负责人首先要立即组织本部门单位人员开展自救工作，抢救受伤、受困人员，抢救财产，安置受灾人员；党政办公室、后勤保卫处等部门密切配合，组织人力物力赶赴现场，参加紧急救灾工作。

②学院突发灾难性事件时，领导小组在灾害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内，召开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研究布置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

3. 善后与恢复

应急处置后，重点应转向善后恢复，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1)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治疗抚恤工作，同时协助向保险公司联系赔付。

(2) 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疏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和社会秩序。

(3) 全面整治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 总结经验教训。追究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

八、事故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事故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学院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IV 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故事灾害。

(2) 重大事件（II 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故事灾害。

(3) 较大事件（III 级）：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故事灾害。

(4) 一般事件（IV 级）：对有关个人造成损害，对学院教学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故事灾害。

2. 事故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消防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 119 指挥中心报警。分管院领导和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和灭火工作；在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后，提供施救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②后勤保卫处要根据需要，立即采取切断电、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③后勤保卫处要迅速参与抢救伤病员工作，妥善安置伤病员。

④学工部（处）、后勤保卫处等部门单位要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⑤后勤保卫处要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2)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分管院领导和后勤保卫处及用房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等，要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②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③各部门单位要协同作战，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3) 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生工作部（处）、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大型集体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②学院范围内发生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学生工作部（处）、后勤保卫处和相关部门单位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③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地方政府支援帮助。

④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4)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范围内发生爆炸事故后，院领导和后勤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②后勤保卫处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

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③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后勤保卫处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④后勤保卫处要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5)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①后勤保卫处、实训中心要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校内的危险品存放单位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院领导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③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④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院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节严重的，要立即向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由地方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⑤危险或危害排除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⑥重大事故，学院应在1小时内向地方环保部门报告。

(6)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内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院领导和后勤保卫处负责同志以及校医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同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②后勤保卫处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目击证人。

③后勤保卫处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7)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制定专项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落实安全保卫责任。

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或受伤等情况，校医要做好伤病员抢救工作。

③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维护现场秩序，根据活动现场的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并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④学院领导和后勤保卫处以及活动组织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8)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各部门单位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交后勤保卫处备案。

②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学院有关领导、党政办公室、后勤保卫处以及活动组织单位报告，同时积极开展救助和自救工作。

③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院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工作。

④学院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9)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①后勤保卫处要做好学生上课场所、活动场所以及食堂、学生宿舍及供水、供电、供暖、运行设备等重点场所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和运行设备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②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漏、电梯安全事故等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学院领导和后勤保卫处负责人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政府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③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等二次供水场所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10) 学院所属企业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院所属企业根据具体生产工作情况，制定本单位安全工

作应急预案。

②如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应本着控制事态发展、积极治病救人、努力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认真做好善后工作、保持稳定的原则，处理所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③及时向学院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11)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②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正确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恐慌和动荡。

(12) 学院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它有关注意事项

①发生灾难事故，学院领导组要统筹协调，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避免恐慌和动荡。

②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要周密妥善处置，不得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③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3. 善后与恢复

(1)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和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2) 做好事故灾难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3)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维护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4)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5) 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防灾救灾、执行应急预案不力或措施不当，造成损失扩大、矛盾激化者，要对有关责任人和部门单位进行追究责任。

(6) 配合公安消防、环保、民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或灾难调查工作。

九、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网络信息安全紧急事件分为三个等级，即 I 级警告、II 级警告、III 级警告。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警告事件

① 网站提供的有信息交互能力的服务出现非法信息，但尚未在学院和社会造成广泛影响的。

②校外互联网、QQ群、MSN群上出现少量非法信息，经查非法信息来源于有本校IP地址的机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③校园网用户邮箱出现大量进行非法宣传的邮件，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警告事件

①校园网提供的有信息交互能力的服务出现非法信息，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但尚未造成实质性危害的。

②校外互联网、QQ群、MSN群上出现非法信息，经查非法信息来源于有本校IP地址的机器，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但尚未造成实质性危害的。

③校园网用户邮箱出现大量进行非法宣传的邮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但尚未造成实质性危害的。

④校园网用户在校园网内私自建立网站，提供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的信息或者色情信息，在校园里造成危害的；或者利用校园网散布信息，煽动危害国家和社会的行动。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警告事件

①校园网提供的有信息交互能力的服务出现非法信息，在校内外造成实质性危害或利用校园网组织危害国家和社会的行为。

②校外互联网、QQ群、MSN群上出现非法信息，经查非法信息来源于有本校IP地址的机器，在社会上造成实质性危害的，或利用校园网组织危害国家和社会的行为。

③校园网用户邮箱出现大量进行煽动性宣传的邮件，在社会上造成实质性危害的，或者利用校园网组织危害国家和社会的行为。

④校园网用户在校园网内建立非法网站提供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的信息，在社会上造成实质性危害的，或者利用校园网组织危害国家和社会的行为。

2. 网络信息安全紧急事件的响应

总的处理原则是：网络信息安全紧急事件工作小组设在电教中心，工作小组发现或得到举报后，立即定位有害信息，对有害信息备份留查，然后删除有害信息并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单位。对于不能立即删除或服务器大面积甚至全部出现有害信息时，应立即停止服务器的网路连接或网络服务，进行隔离，然后管理人员进行善后处理，待问题解决后恢复网路服务。

(1) I 级警告响应

工作小组负责指派 1 人，每日值班 8 小时。值班人员负责把预警信息每日及时通告广大校园网用户，加强防范，严密监视事件的发展动态，控制事件升级。值班人员必须做好工作记录。

针对校园网内可能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诸如破坏稳定言论等，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正面宣传，争取主动。

(2) II 级警告响应

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指派 2 人，每日分二组轮流值班，每组值

班 8 小时，值班人员必须做好工作记录，定时向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单位通告最新情况，并按照规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启动过滤措施，提高信息安全级别；提高各服务器的安全级别与安全级别设置；追查非法信息的发布源，及早按照学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控制非法信息传播区域；根据需要，购置网络监控系统，更新网络设备，以提高技术监控能力。当发现或接到举报，某用户大量接受和发送有害信息邮件，应对其邮件账户进行临时关闭，并将用户情况报领导小组。

(3) III级警告响应

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定时向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通告最新情况，并按照规定上报上级机关。

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指派 3 人，每日分三组轮流值班，每组 8 小时，每日总值班时间 24 小时，值班人员必须做好工作记录，并作好以下工作：

根据非法信息的不良影响程度，关闭部分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以控制非法信息的传播途径；根据需要购置网络安全系统，更新网络安全设备，以提高技术监控能力；清查非法信息的传播者，并上报学院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处理。

3. 应急启动及中止

(1) 应急启动程序

应急保障启动

正式启动应急措施时，应急保障同时启动，工作小组成员单

位能够解决的人、财、物需求，由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解决；必要时由相应的安全应急工作小组组长提出物资保障清单、后勤支持项目清单、必须采购的计算机系统及网络设备清单等申请，经组长同意后报领导小组，经学院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校园网紧急事件专项资金或学院其他相关资金支付。

应急工作小组进入应急状态

应急工作小组进入应急状态，由组长全面负责；工作小组成员进入应急状态，必须全力以赴做好相关工作。

(2) 应急中止程序

根据校园网运行及信息安全紧急事件的发展，当该紧急事件结束并且不会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学院正常教学秩序造成影响时，由工作小组组长填报终止并经学院校园网络运行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正式终止应急措施。

4. 应急保障

(1) 内部保障

学院针对校园网紧急事件的发生，建立校园网专项资金用于校园网紧急事件的处置。同时，应储备必须的物资、设备，避免时间拖延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外部支援

依据校园网及信息安全紧急事件的影响程度，如需上级部门或其他单位支持时，应启动外部支援，寻求帮助。

5. 善后与恢复

(1) 学院在发生网络和信息应急事件后，应对重大事件作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经核准后，酌情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2) 应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并实施针对性演练。

十、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 工作原则

学院各类考试发生突发事件，相关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应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本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的原则，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考试泄密、违规突发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

考试突发事件是指在学院进行的各类考试在试题命制、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等环节出现的失密、泄密和违规事件。

本预案所指的教育考试主要包括：(1) 学院组织实施的期中、期末考试；(2)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考试主管部门委托学院实施的各类教育考试；(3) 上级主管部门等组织的各类职称、职业技能、选拔考试等。

2. 事件等级的确认与划分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为两个等级：重大事件、一般事件。

(1) 重大事件包括：

① 由于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考试不能进行。

②大面积爆发传染病或考场内突发危及人生安全的恐怖事件。

③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交通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

④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

⑤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⑥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2) 一般事件包括:

①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②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考题出现明显错误。

③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

④机（网）考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

⑤机（网）考过程中，计算机出现病毒和软件故障，或者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和软件故障等。

⑥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

3. 预防与预警机制措施

(1) 发现试题泄密和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规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考试主考人汇报，不得拖延。

(2) 考试主考人立即向应急处理工作组汇报，并按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3) 应急处置工作组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有关部门，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

(4) 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4. 信息报送工作要求

(1) 考试试题泄密、违规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等情况。

(2) 考试试题泄密、违规突发事件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相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媒体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情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5. 应急处理措施及办法

(1) 因试题泄密、考试实施违规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有关文件和上级部署，宣布考试延期举行，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同时，做好

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2) 试卷在存放点被盗泄密，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追查和采取措施，并派工作人员协助公安部门及时破案。

(3) 试卷在运送途中发生意外情况泄密，应迅速通报公安机关，并请求增派警力保护现场，采取措施，隔离有关人员，全力保护试卷安全，防止泄密范围扩大。

(4) 考场错发试卷，及时收回试卷，并妥善安排好已阅试卷的考生，直至该科试卷考试结束，避免试题泄密。

(5) 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玩忽职守，致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等违规情况的，要做好试卷清点，发现遗失的，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全力追回，并派有关人员配合追查工作。全力保护其它试卷安全，对无法追回试卷涉及的考生，做好补考工作。

(6) 发生大范围的群体舞弊，及时会同巡视人员处理，同时紧急通知有关部门。

(7) 考生考场滋事扰乱考场秩序，会同巡视人员及公安人员及时制止处理，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 在泄密、违规案件破案前，及时会同宣传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

(9) 破案后，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十一、附则

1. 本预案是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学院各部门单位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4. 本预案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党政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组织有关部门，及时修订本预案。

抄送：院党委成员。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5日印发
